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5 年第 11 期（总第 75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6 号)	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7 号)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年度 报告办法》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8 号)	1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滚动落球黏度计检定规程》 等 40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 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8 项食品快速检测 方法的公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电器电子产 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限量要求与检 测方法适用标准的公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 规则》的公告	24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将红 2G 等物质 纳入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公告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认证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2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	2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3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3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39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报.....	3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4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5 年度重点项目的通知.....	4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设备和人员能力现场评审指导书》的通知	46
2025 年第三季度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47
关于废止《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通则》等 2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4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6 号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物质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测量结果的准确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物质是指具有均匀性、稳定性，所含特性值具有可靠的计量溯源性和不确定度，在测量活动中作为统一量值参照依据的物质。

标准物质根据计量溯源特点和主要用途，分为国家基准物质和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国家基准物质和申请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生产、销售、进口标准物质和使用标准物质为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测量结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标准物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物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标准物质的定级条件：

（一）国家基准物质应当使用基准级测量方法定值，具有最高计量学特性，所含特性值具有国

内最高准确度水平，其均匀性、稳定性、准确度等技术指标达到同类标准物质领先水平。

（二）一级标准物质应当使用基准级测量方法或者不同原理的可靠测量方法定值，也可以由多家实验室采用国际公认的约定测量方法定值，所含特性值应当具有可靠的计量溯源性，其均匀性、稳定性、准确度等技术指标达到同类标准物质先进水平。

（三）二级标准物质应当使用一级标准物质的定值方法或者与国家基准物质、一级标准物质进行比较测量的方法定值，所含特性值具有可靠的计量溯源性，其均匀性、稳定性、准确度等技术指标能够满足实际测量需要。

第六条 国家基准物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一规划立项，并组织相关单位申报研制。

第七条 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定级。一级标准物质的定级鉴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二级标准物质的定级鉴定由申请单位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条 国家基准物质申报单位以及一级标准

物质、二级标准物质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标准物质定值测量、赋值、不确定度评估、计量溯源能力及相关管理制度；
- （三）具有与其所研制标准物质的级别、品种等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 （四）具有相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计量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承担国家基准物质研制任务的单位申报建立国家基准物质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研制生产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报单位资质和基本能力条件的符合性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行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能力报告；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供受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报告和委托协议。

第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国家基准物质进行文件资料审查、量值复现试验和现场审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颁发国家基准物质证书，统一编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研制生产技术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三）申请单位资质和基本能力条件的符合性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自行生产的，应当提供生产能力报告；委托生产的，应当提供受委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报告和委托协议。

标准物质申请单位相关测量能力通过国际计量互认协议取得互认的，或者申请单位自行生产且相关标准物质研制、生产能力通过国际认可合作组织全球互认协议取得互认的，在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时可以简化相关程序或者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许可机关）收到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许可机关逾期未告知申请单位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单位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许可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单位放弃申请。经补正后符合要求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开展技术审评。技术审评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技术审评时间不计入许可时限。

第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国家标准物质技术审评专家库。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省级标准物质技术审评专家库。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五条 许可机关对定级鉴定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所申请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许可机关应当在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定级鉴定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经审查，定级鉴定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向申请单位颁发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统一编号，并向社会公布；定级鉴定申请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进口标准物质应当由外商或者外商指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办理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委托代理的，进口标准物质获证机构终止与原代理机构代理协议的，应当重新指定代理机构，并办理标准物质定级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对原始创新性强、国内尚无先例且急需的国家基准物质和一级标准物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组织相关行业权威专家开展集中攻关、专项研究，并优先审评审批。

第十九条 依法取得国家基准物质证书和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标准物质，应当在最小包装单元上使用相应的标准物质标识。

国家基准物质、一级标准物质和二级标准物质标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国家基准物质证书和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获证机构（以下统称获证机构）对标准物质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特性值的准确性、溯源性负责。

国家基准物质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其获证机构应当坚持公益属性，保证国家基准物质在技术指标和数量供应等方面满足量值传递的需要。

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获证机构应当按照计量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开展量值溯源。

第二十一条 从事标准物质生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其所生产标准物质的级别、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其所生产标准物质的级别、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场地、设备、设施、环境条件等。

实际生产、进口的标准物质应当与批准定级的标准物质一致。

第二十二条 获证机构委托其他企业生产标准物质的，应当与受委托生产企业签订协议，明确质量、技术和出厂要求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并监督

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能力。

第二十三条 获证机构、受委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生产、供应标准物质：

（一）在证书有效期内保证标准物质的供应能力；

（二）正确使用标准物质编号和标识；

（三）建立生产全过程管理体系，生产、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四条 标准物质的销售企业应当具备符合标准物质安全贮存要求的设备和设施，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标准物质标识，并采取保持销售标准物质的质量。

第二十五条 获证机构以及标准物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并实施标准物质可追溯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为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测量结果的标准物质使用单位，应当选择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物质，并在有效期内按照要求使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基准物质证书和一级标准物质、二级标准物质定级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获证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至一年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符合定级条件的，换发证书。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五年，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

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提出延续申请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开展审查。有效期届满前许可机关未能作出是否准予延续决定的，获证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后停止该标准物质的生产；许可机关作出准予延续决定后，获证机构方可继续组织生产。

未在定级证书有效期内申请延续的，应当重新申请定级鉴定。

第二十八条 获证机构的机构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委托的生产企业、代理机构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

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许可机关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许可机关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许可机关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获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定级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

（一）获证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且不存在因相关行为涉嫌违法正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调查情形的；

（二）获证机构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四）标准物质定级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标准物质技术指标和定值技术等发生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范围变化的，应当重新申报国家基准物质或者申请标准物质定级鉴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建立标准物质信息化服务平台，公示标准物质获证企业、受委托企业相关信息，供公众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制定标准物质计量技术规范，作为标准物质研制、生产、定级、使用、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依法对标准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获证机构以及标准物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代理机构和为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测量结果的标准物质使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伪造、变造、冒用国家基准物质证书、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标准物质编号和标准物质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标准物质生产、销售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标准物质冒充合格标准物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定级鉴定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级鉴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定级鉴定的，由许可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定级鉴定。

第三十六条 未经定级鉴定，以标准物质名义生产、销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获证机构未持续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获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为社会提供具有证明作用测量结果的标准物质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标准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负责标准物质定级鉴定技术审评的相关人员对定级鉴定的申请材料应当予以保密。违反保密规定、侵害申请单位利益的，应当依法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标准物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四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加强对

国家基准物质的管理，及时废除不适应计量工作需要或者技术水平落后的国家基准物质，并向社会公告。国家基准物质的保存、维护参照《计量基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标准物质定级证书样式，标准物质相关申请材料、编号规则以及有关文书样式等，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7 号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鼓励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在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改善自身信用状况后提出申请，或者在公示期届满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后，应当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本办法所称违法失信信息，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

本办法所称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是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对当事人信用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违法信息。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

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对违法失信信息的修复管理按照以下原则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该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二）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的修复管理工作一般由根据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经营异常名录的修复管理工作由当事人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四）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相关信息。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建设，实现协同修复、高效管理、及时共享。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违法失信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按照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法律、行政法规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的公示期和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一违法失信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包括：

- （一）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
- （二）仅受到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
- （三）仅受到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

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其他

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一款第三项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包括：

（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轻微违法失信信息外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

（四）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最短公示期为一年，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限制期限超过三年的，公示期以实际限制期限为准。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属于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一般违法失信信息，是指除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

一般违法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公示期满一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十条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作行政处罚或者作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

同一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涉及多种行政处罚，以及同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其公示期以所涉期限中最长的为准。

第十一条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当事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信用修复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公示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信息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五）因其他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已改正该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

经营主体迁移的，迁出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示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提前移出。

因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出的，应当同时停止公示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本办法对相关行政处

罚信息的公示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或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申请信用修复。

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

（三）守信承诺书；

（四）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相关材料。

前款所需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网上核实、书面核实、实地核实等方式，对当事人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实施整改等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其中，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移出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核实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当事人申请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移出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案情复杂或者需要进行核查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信用修复

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相关数据处理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不予修复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信用修复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修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经当事人同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信用修复决定书。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应当提供信用修复相关决定电子文书下载功能。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信用修复决定书，当事人提出需要纸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

电子文书与纸质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当事人依法注销后，由其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将当事人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与作出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一致的，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信用修复信息同步推送至上述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事人依法注销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等受到的任职资格限制或者从业限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自主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或者依法停止公示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停止公示。

第二十二条 在企业破产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可以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临时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取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

行中”声明等方式，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顺利执行。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企业可以持人民法院确认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裁定书，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于已经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实施整改的企业，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未执行成功的企业，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恢复公示其违法失信信息。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信用修复过程中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不得准予信用修复。已经准予的，应当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至信用修复前的状态，公示期自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重新计算，并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的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或者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停止公示。自上述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用修复相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相

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信用中国”网站等信用信息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

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信息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助停止公示相关违法失信信息。

第二十六条 提供经营主体信息查询服务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外提供的信息，应当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即时更新；有关第三方社会机构在开展信息查询服务活动中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记录的查询参照《经营主体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修复信息化系统技术方案以及相关文书格式范本。

第三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信用修复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08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1 月 1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25〕22 号），做好与《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衔接，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下列规章作出修改：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合并，作为第十六条，修改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年度报告；

“（三）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

条合并，作为第十一条，修改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款中的“市场主体”修改为“经营主体”。

（二）将第十三条修改为：“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受到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

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限制期限超过三年的，公示期以实际限制期限为准。

“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受到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一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五）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按照本规定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本规定对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条件和程序未作规定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依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报送、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当年开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自下一年起报送。

第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其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以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电子报告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的纸质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生产经营信息；

（二）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三）联系方式等信息；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选择其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公示。个体工商户选择公示年度报告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发现其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内容同时公示。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决定不公示年度报告内容的，应当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纸质年度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该个体工商户已经报送年度报告。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

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

（二）因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年度报告；

（三）因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个体工商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对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 30 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八条 对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的《个体工商户验照办法》同时废止。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

（2014 年 8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公布 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8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的报送、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全国和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的管理工作，并对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公示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生产经营信息；

（二）资产状况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信息；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对其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现其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更正应当在每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更正前后内容同时公示。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

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

（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及公示内

容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

（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保障公平竞争，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维护交易安全，扩大社会监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

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变更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

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一）因未按照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因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履行公示义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履行公示义务；

（三）因未依法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完成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四）因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

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

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对企业被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相关文书样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2006年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的《企业年度检验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监管，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仅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不予公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应当记于经营主体名下。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

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条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制作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进行处理的以外，内容应当与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一致。

第八条 对于应当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九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处罚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其协助在收到行政处罚信息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受到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外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受到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三年且行政处罚限制期限届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限制期限超过三年的，公示期以实际限制期限为准。

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十五条 受到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的，

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当事人可以申请提前停止公示；公示期满一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停止公示。

第十六条 当事人按照本规定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定对行政处罚信息停止公示的条件和程序未作规定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及时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方式，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行政处罚信息。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行

政处罚信息公示职责，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办案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录入行政处罚信息。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制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辖区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并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19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滚动落球黏度计检定规程》等40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5年第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滚动落球黏度计检定规程》等40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1月5日

《滚动落球黏度计检定规程》 等 40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214-2025	滚动落球黏度计检定规程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代替 JJG 214-1980
2	JJF 1025-2025	机械秤改装技术要求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代替 JJF 1025-1991
3	JJF 1098-2025	热电偶、热电阻自动测量系统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代替 JJF 1098-2003
4	JJF 1274-2025	运动黏度测定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代替 JJF 1274-2011
5	JJF 1278-2025	蓝牙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代替 JJF 1278-2011
6	JJF 2324-2025	静电放电电流靶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7	JJF 2325-2025	固体电介质材料复介电常数测量方法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8	JJF 2326-2025	甚高频信标导航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9	JJF 2327-2025	9kHz ~ 30MHz 环天线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0	JJF 2328.1-2025	静力单轴试验机校准规范第 1 部分：力值部分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1	JJF 2328.2-2025	静力单轴试验机校准规范第 2 部分：位移和速度部分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2	JJF 2329-2025	转动惯量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3	JJF 2330-2025	城镇燃气相对密度计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4	JJF 2331-2025	自动分检衡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5	JJF 2332-2025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6	JJF 2333-2025	恒温金属浴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7	JJF 2334-2025	建筑材料不燃性试验装置温度参数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8	JJF 2335-2025	超声清洗水槽和超声反应器空化噪声测试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19	JJF 2336-2025	传声器单元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0	JJF 2337-2025	传声器风罩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1	JJF 2338-2025	矢量传声器校准规范（自由场比较法）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2	JJF 2339-2025	表面传声器校准规范（静电激励器法）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3	JJF 2340-2025	氰化物水质在线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4	JJF 2341-2025	余氯在线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5	JJF 2342-2025	自动核酸合成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26	JJF 2343-2025	环形激光测角仪法转台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7	JJF 2344-2025	电针治疗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28	JJF 2345-2025	零碳建筑计量评价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29	JJF 2346-2025	海水声速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30	JJF 2347-2025	海水温度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31	JJF 2348-2025	海洋静力触探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32	JJF 2349-2025	卫星导航干扰模拟源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3	JJF 2350-2025	基于卫星导航系统的双天线定位定向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4	JJF 2351-2025	指重表在线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5	JJF 2352-2025	井斜仪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6	JJF 2353-2025	石油地震检波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7	JJF 2354-2025	石油专用补偿中子测井仪刻度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8	JJF 2355-2025	石油专用自然伽马刻度器校准规范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39	JJF2356-2025	计量器具软件标识通用要求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40	JJF2357-2025	计量器具数据网络传输要求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6 年 5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8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8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名称和编号如下：

蔬菜水果中阿维菌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1）

蔬菜水果中百草枯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

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2）

蔬菜水果中苯醚甲环唑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2503）

蔬菜水果中吡虫啉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4）

蔬菜水果中啉虫脒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5）

蔬菜水果中克百威和 3- 羟基克百威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6）

蔬菜水果中氯吡脞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7）

蔬菜水果中噻虫胺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8）

食品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09）

粮食中镉、铅、总砷的快速检测 X 射线荧光光谱法（KJ 202510）

畜禽肉中氯丙嗪的快速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法（KJ 202511）

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残留标志物 3- 甲基喹噁啉 -2- 羧酸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12）

畜肉中西马特罗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13）

鱼和禽蛋中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14）

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15）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酸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516）

牛奶中 β - 内酰胺类抗生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层析法（KJ 202517）

食品中铅、镉、总砷、锡、镍、铬的快速检测 X 射线荧光光谱基本参数法（KJ 202518）

18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文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https://www.samr.gov.cn/specjs/ksjcff/>）公开，供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 限量要求与检测方法适用标准的公告

2025 年第 44 号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及其第 1 号修改单、GB 26572-2025《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等有关国家标准已发布。为确保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工作有序实施，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应依据 GB/T 26572-2011 或 GB/T 26572-2011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或 GB 26572-2025 开展合格评定活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应依据 GB/T 26572-2011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或 GB 26572-2025 开展合格评定活动；2027 年 8 月 1 日起，应依据 GB 26572-2025 开展合格评定活动。

二、2026 年 1 月 1 日起，已依据 GB/T 26572-2011 完成合格评定活动且继续出厂、进口的产品，应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依据 GB/T 26572-2011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或 GB 26572-2025 完成合格评定转换；2027 年 8 月 1 日起，已依据 GB/T 26572-2011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完成合格评定活动且继续出厂、进口的产品，可采取到期换证、产品变更等自然过

渡的方式依据 GB 26572-2025 完成合格评定转换。

列标准中相应部分执行。

三、依据 GB/T 26572-2011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
或 GB 26572-2025 开展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
使用合格评定活动的检测方法按照 GB/T 39560 系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废止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的公告

2025 年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国家计
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废止国家计量
技术规范《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1 月 23 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将红 2G 等物质纳入食品中可能添加的 非食用物质名录的公告

2025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管理规定》，现
将红 2G 等物质纳入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

特此公告。

附件：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红 2G 等物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录
(红 2G 等物质)

序号	名称	推荐检测方法
1	红 2G (化学名称:5-(乙酰基氨基)-4-羟基-3-(苯基偶氮)-2,7-萘二磺酸二钠盐)、二甲基黄 (化学名称:N,N-二甲基对(苯偶氮)苯胺)、二乙基黄 (化学名称:N,N-二乙基-4-(苯基偶氮)苯胺)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 调味品、豆制品、肉制品等食品中红 2G、二甲基黄、二乙基黄的测定》(BJS 202505)
2	西布曲明及其衍生物	《食品补充检验方法 食品中西布曲明等化合物的测定》(BJS 20170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质量认证
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国市监认证发〔2025〕10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

《质量认证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5—2030 年）》已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6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质量认证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2025—2030 年)

质量认证专业化能力是认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质量认证活动中，运用合格评定技术和方法，通过专业知识、审核技能、实践经验，依据认证规则，以规范管理和尽职履责为保障，以创造认证价值为核心，有效提升质量认证在市场信用、质量管

理和国际贸易便利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综合能力。专业化能力不足是导致质量认证行业话语权不够、公信力不强的内在核心问题。为引导认证行业提升专业化能力，更好地发挥“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国建设，聚焦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专业化能力提升需求，全面提升认证机构在组织管理、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服务提升、品牌建设、数智化建设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提升认证人员的职业能力，促进质量认证价值实现，推动质量认证行业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加快高水平认证科技自立自强，为“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压实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主体责任。到 2026 年底，认证机构质量负责人制度全面实施，认证机构质量负责人配备率达 100%。在全行业形成“认证规则可查、认证过程可追、认证结果可溯”的包含认证活动全过程和认证全周期的追溯体系。

认证行业专业化能力发展取得新成效。到 2028 年底，认证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认证供给更加精准，认证结果更加权威可靠。牵头及参与制定各类标准的机构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打造结构合理的阶梯式人才管理和使用模式，推出一批认证专业化标杆项目。

到 2030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认证机构不少于 320 家，有效解决我国认证行业国际话语权较弱、公信力不强、专业化不足的问题。质量认证作为市场经济工具，在提振消费、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服务国际贸易便利中的作用和价值得到全面展现，形成政府引导、行业协同、机构主导、人才支撑的专业化能力体系，实现质量认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筑牢质量认证合规底线

（一）深入推进认证机构合规经营

1. 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的主体责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推

动认证机构建立健全能力要求、公正性、过程管控、申投诉处置、信息公开与保密要求等系统化合规运作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与监控，定期开展内审、管理评审等评价，着重强化对认证关键环节、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跟踪调查等认证活动的过程管理。强化对质量负责人等认证人员管理，完善认证人员资格审查、聘用选用、能力评价、教育培训、奖励惩处等人员管理制度。

2. 夯实认证机构技术基础。加强认证基础理论研究，加强认证活动选取、确定、监督、复核与证明等评价技术研究，加强从业人员能力评价、认证风险管理、认证信息化等技术研究，建立科学、系统、权威、广泛采信认证技术体系。引导认证机构组建认证技术研究团队，注重认证需求研判和认证规则设计能力培养。严格遵守认证规则制定和备案的管理制度，制定合法合规、科学适用的认证规则，探索符合认证技术发展的认证规则知识产权保护路径，高质量供给符合市场需求、引领产业发展的认证规则。

（二）深入推进认证人员合规执业

1. 健全认证人员责任追究机制。深化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制度改革，细化不同领域专职认证人员能力要求。健全认证人员在认证活动中的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谁签字，谁担责”和“签发人负总责”制度。建立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实施人员动态管理，完善失信惩戒机制。

2. 夯实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主体责任。跟踪认证技术变化，动态调整规范文件，保障人员注册工作持续有效。优化认证人员注册评价工作，为认证机构选人用人提供有力支撑。建立认证人员“终身学习”制度，丰富继续教育方式，设计有针对性的知识体系和培训课程。制定规范认证人员注册机构的管理要求，加强对人员注册相关工作的全面管理，实施有效监督。

（三）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1. 提高行业规范管理水平。加强认证行业组织的管理，完善行业自律体系，切实发挥“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实现行业自律和

共治。优化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制度，保障人员合理流动。完善证书转换机制，规范行业良性发展。建立认证人员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构建认证审核员全景画像，提升认证人员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2. 强化从业人员自律约束机制。提高从业人员责任感和合规守法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抵制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规行为。加强从业人员行为自律，健全人员约束机制，确保从业人员持续符合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质量认证行业行风建设，形成从业人员创新创优、以质取胜的从业意识。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及时发现人员违规行为并严格依规处置。

四、拉升质量认证专业化高线

（四）大力推动认证机构增信创优

1. 强化认证机构创新能力提升。鼓励认证机构围绕国家发展规划战略，聚焦重点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未来产业，设立研发基金，专注专业化能力和创新发展，加强科研队伍建设，深化与行业企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机构等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现代化的质量认证理论体系、政策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构建。推进认证技术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与应用，积极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

2. 强化认证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引导认证机构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着力打造“机构内标准化、机构间差异化”的服务体系。开拓认证活动全过程、全周期的质量认证服务模式，助力获证组织做优做强。运用“链式思维”，将质量认证理念、方法、工具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认证结果互认，促进补链延链、稳链强链，实现认证价值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的有效传递。

3. 强化认证机构品牌能力提升。引导认证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认证机构国际化布局，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以灵活务实有效的合作方式推动互认。鼓励认证机构依托过硬的专业能力和公信力，加快认证品牌培育与塑优，丰富品牌文化内涵，强化商

标品牌资产管理和保护，拓展宣传渠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认证机构美誉度。

4. 强化认证机构数智化能力提升。鼓励认证机构将数智化转型纳入发展规划，加强数智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专业化数据体系，开展数智化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数智化认证新模式，推动认证信息的监控溯源，提升质量管控效率。

（五）大力推动认证人员强基赋能

1. 持续提升认证人员职业能力。健全认证人员能力水平评估机制，构建满足质量认证创新发展需要的知识体系，形成有针对性、长效化的人员培养计划。大力倡导认证机构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和专家队伍优势，打造多元化的认证人员能力提升培养模式。

2. 构建认证人才多元供给机制。推动更多高等院校开设质量认证课程，拓宽专业人才培养渠道。聚焦人才缺口，建立跨行业高层次专业人才快速引进机制，推动专业人才国际互认，持续扩大质量认证行业专家队伍。开展认证行业领军人才培育工作，探索建立人员向上发展的职业通道。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产业等，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跨领域知识、专业技能、战略思维、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领军人才，带头突破技术技能难关。实施合格评定国际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国际合作专家库和青年人才库。锻造一支专业的审核员教师队伍，以职业水平提升为导向，建立教师和培训课程评价体系，实现对培训质量的有效把控。

（六）大力推动获证组织固本求新

切实发挥质量认证的市场信用工具、质量管理工具和贸易便利工具作用。严格落实获证组织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合规经营管理，遵守认证相关规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主动运用认证手段，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质量监控和追溯体系，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研究成果应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以质量认证为引领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增加市场优质供给，积极分享质量认证良好实践，传播认证价值。

（七）大力推动认证监管队伍效能提升

加强行风建设，打造业务过硬的认证监管队伍。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认证监管人员能力提升活动，加强认证监管人员培训，提升各级认证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严格执法程序，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检查执法行为。加强对新设立认证机构的资质核查，加强对高风险业务领域的风险预警，加强对失联机构、严重违法失信机构的监管。

（八）大力推动认可基础技术支撑能力与国际影响力提升

进一步强化认可技术体系对质量认证行业能力建设的支撑作用，加快新领域认可技术和认可制度研究，提升认可机构的专业能力和评审效率。加

大认可宣传力度，鼓励认证机构获得认可。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双多边互认进程，大幅提升中国认证认可国际影响力。

五、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组织策划实施，统筹推进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履行认证监管职能，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机构做好技术支撑，认可机构强化认可约束，认证行业组织落实行业自律，认证机构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夯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完善保障机制，注重工作实效，做好各自分工，协同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抓牢公信力建设和专业化提升的工作主线，以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夯实行业合规底线，拉升行业专业化高线，充分彰显质量认证价值。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

市监竞争发〔2025〕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市场监管总局根据近年来商业银行收费行为监管执法实践，修订了《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的通知》（发改办价监〔2016〕1408号）同步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1月7日

商业银行收费行为执法指南

一、本指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治理乱收费的相关规

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相关政策以及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的执法实践制定。

二、本指南所称收费，是指商业银行提供服

务时收取的费用。收费行为可能发生在服务期开始前，服务期过程中或者服务期结束后。

本指南所称客户，是指接受商业银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指南所称执法机构，是指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商业银行收费行为，适用本指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商业银行收费检查时，应当参考本指南。

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责任，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不越位、不缺位，严肃查处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对查实的违规收费问题严格依法处理。

五、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党中央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和《价格行政执法人员廉洁自律规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禁利用工作之便谋取利益，严禁利用检查之机接受任何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以及娱乐活动安排，践行监管为民理念，树立服务型执法的良好形象。

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执法实践，针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新举措，及时完善监管政策，在推动商业银行设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充分考虑客户的实际需求和自身的业务能力，收费标准与服务内容和业务成本相匹配，做到“项目实”；推动商业银行给客户id提供实质性服务，做到“服务实”；推动商业银行强化对分支机构收费行为的内部监管，引导分支机构合规经营，确保收费行为依法合规，做到“管理实”。

七、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合理确定市场调节价领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项目和标准由《商业银行服务价格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及有关定价文件确定。

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各商业银行总行依据相关规定设定。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

严格执行价目表的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对象和内容。

八、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息费分离、质价相符的原则。

依法合规，是指收费行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

平等自愿，是指商业银行与客户法律地位平等，应当在双方自愿基础上提供服务，不应以融资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为前提，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息费分离，是指商业银行应当严格区分收息与收费业务，不以“息转费”的形式虚增中间业务收入，不将利息或者投资收益转化为收费。

质价相符，是指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价格合理的服务。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贷款承诺等业务，特别应当体现实质性服务的要求。

九、商业银行在服务收费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

十、商业银行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在其营业场所醒目位置及时、准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适用对象、生效日期、投诉方式等。

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或者提高市场调节价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前三个月进行公示。

阶段性优惠措施无法及时在价目表中体现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客户公示，并明确标注优惠措施的生效和终止日期。

十一、商业银行应当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优惠措施。

需要客户申请的优惠措施，应当主动履行告知义务。对于优惠措施到期后恢复原收费标准的业务，应在优惠措施到期前采用公告等方式告知客户。

对涉及小微企业减免的相关收费，商业银行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过系统机控、

企业声明、第三方数据等方式核对企业划型，应确保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对未予减免的有关收费，有关客户在投诉举报过程中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执法过程中提出异议的，商业银行应出具不予减免收费的佐证材料。

十二、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
-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的；
-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收费项目或者标准的；
-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十三、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 （一）在价目表外自立收费项目的；
- （二）收费标准超出价目表规定的；
- （三）收费对象与价目表规定不符的；
- （四）价目表公示为协商或协议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的，但未在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等中约定的；
- （五）不执行总行收费减免政策的；
- （六）对已经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七）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项目并收费的；
- （八）收费后提供的服务内容与公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规收费行为。

十四、商业银行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或者未能按照价目表、服务规程及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擅自减少服务内容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十五、执法机构认定只收费不服务，可以综合考虑服务时间、业务类型、服务内容、档案管理等方面，重点关注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

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贷款承诺等业务，考虑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服务内容是否体现出针对性，如是否仅提供了商业银行的产品或者业务介绍、仅提供了从公开渠道获得，未经加工整理的信息等；

（二）服务内容是否达到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

（三）所提供服务是否已经涵盖在同一客户的其他收费项目中；

（四）服务记录是否完整；

（五）服务人员是否符合总行规定的资格和资质。

十六、商业银行以信贷方式提供融资时，应当区分工作职责和有偿服务。对于根据相关规定，在信贷业务中开展的尽职调查、贷款发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等应尽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实质性有偿服务。

十七、商业银行伪造服务记录、服务成果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十八、对于使用本行表内资金、以企业融资为目的，与信托、证券、融资租赁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向同业金融机构或者客户收取费用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十九、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同一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之间组成内部联贷，不符合银团贷款特征但收取银团贷款有关费用的，认定为只收费不服务。

二十、贷款承诺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的信用业务。商业银行对已按照约定实际发放信贷资金，不再作出资金准备产生成本而收取承诺费的，认定为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十一、商业银行对于企业未有实际需求而开具保函、贷款承诺函等并收取相关费用的，认定为收取不合理费用。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诺函的真实性, 是否存在企业无需求但商业银行强制服务并收费情况;

(二) 贷款承诺函等与贷款、授信类业务的关联性, 是否存在企业无需求但强制捆绑搭售情况。

二十二、商业银行对企业未有实际需求而提供网银服务、银企直连及其他个性化电子银行服务并收费的, 认定为收取不合理费用。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是否存在企业无需求但在融资等业务中被强制开通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需要立项调试验收, 但银行实际未开展上述步骤, 企业实际无法使用等情况。

二十三、商业银行对企业未有实际需求而开通依托于总行的 AI 服务、大数据查询、并购资讯等顾问服务账号并收取费用的, 认定为收取不合理费用。判断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 是否存在企业无需求但在融资等业务中被强制开通情况;

(二) 账号是否为企业所有, 是否存在银行使用企业以外信息注册虚假账号, 企业实际无法使用等情况。

二十四、商业银行违背平等自愿原则, 强制要求客户购买服务的, 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考虑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 是否强制服务并收费;

(二) 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 是否强制搭售理财、基金、贵金属等金融产品;

(三) 在发放贷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 是否使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导客户购买保险等金融产品;

(四) 在通过手机银行、网页、短信等电子渠道办理业务时, 是否在未得到客户同意之前通过默认勾选或者其他方式强制开展业务并收费的;

(五) 是否强制客户到指定企业办理评估、保险等业务。

二十五、商业银行同意给予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后,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违背客户真实意愿, 强制以承兑汇票形式提供融资, 不合理增加客户负担, 虚增中间业务收入的, 认定为违规收费行为。

二十六、商业银行应当落实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要求, 承担合理的业务成本, 不得转嫁。认定转嫁成本的考虑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是否以协议等形式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商业银行承担的费用转嫁给客户承担;

(二) 融资过程中需要办理公证、登记、保险、评估等业务时,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应由商业银行承担或分担费用的, 是否将相关费用转嫁给客户承担。

二十七、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手续费。

二十八、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 办理代收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交通违章罚款等费用以及代付工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代收代付业务, 应当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收取委托业务相关手续费, 不得向委托方的交易对手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二十九、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的产生, 与其内部管理不到位和制度不健全直接相关, 对违规收费行为的认定, 还应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其中, 有利于规范收费行为的积极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收费项目明确。商业银行价目表中公示的收费项目, 尽可能细化了收费标准、适用对象、服务内容等;

(二) 制定服务规程。对涉及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的收费项目, 商业银行总行或者授权分行制定了服务规程, 明确了服务内容、范围和质量要求, 细化了服务流程。制定了规范的服务协议范本, 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金额、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

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实质性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三）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商业银行明确了需要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的收费项目，并对服务人员资格和资质提出具体要求；

（四）服务档案健全。对顾问与咨询类、资金监管类、资产托管类、融资安排类等服务，商业银行在提供服务后，保存了书面或者电子资料，建立了完善的档案并统一编号管理。档案包括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收费票据等。服务记录完整（如：服务人员、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客户指令、资金记录等），并由服务人员和客户确认；

对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够以适当方式证明客户已确认服务；

（五）有完善的收费投诉处理制度。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收费行为的自查自纠。发现违规收费的，能够及时退还客户。

三十、可能造成或者加重违规收费行为的消极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增长目标和绩效考核指标；

（二）收费项目对应的服务内容不明确、过于笼统；

（三）对已查出的违规收费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者屡查屡犯。

三十一、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规金额较小、持续时间较短、涉及对象数量较少等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商业银行主动退还违规收费，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十二、商业银行违规收费行为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一）情节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三）拒不整改、拒不退还违规收费的。

三十三、本指南不对现有法律法规体系进行扩展，不干涉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不额外增加经营者的义务和负担，目的是规范价格行政执法工作，合理引导经营者行为。

三十四、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现将《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1月8日

计量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计量在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质量效益、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政策扶持。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平台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级门户网站作用，汇集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提供权威计量政策解读，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及时、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计量政策。进一步优化计量行政审批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提升为民营经济组织服务的主动性，尽可能压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时间。制造计量器具的民营经济组织对已批准的型式进行改进的，按照《计量器具型式评价通用规范》（JJF1015—2014）的有关要求，由承担型式评价的计量技术机构根据型式改进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价项目，给予必要的优化和简化。

二、征集企业需求。出台涉企计量政策要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意见建议，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民营经济组织常态化交流机制和重点产业计量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广泛征集民营经济组织计量需求，梳理计量堵点、卡点难题，形成民营经济组织计量需求清单。鼓励民营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力量，研究提出前瞻性、颠覆性计量技术问题需求清单。

三、支持科研创新。鼓励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承担计量科技创新任务，鼓励开展计量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推动计量科技成果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和转化。围绕前沿技术创新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承担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点项目任务。帮助重点产业民营经济组织解决生产流程、质量控制、科研创新等方面遇到的计量难题，助力产品质量提升。支持仪器仪表民营经济组织分批参与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的计量测试评价和应用验证。

四、加大服务力度。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聚焦计量测试问题和计量服务需求，实行“一企一策”计量差异化举措，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发挥大型企业带动作用，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享计量科研基础设施、测量仪器设备、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数据等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揽子的计量支持。

五、加强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先进测量能力。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专业计量站、国家计量数据建设应用中心等作用，面向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计量技术研发、计量测试、计量资源共享、计量技术成果转化推广等技术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小、快、轻、准”的计量数字化解决方案。

六、助推节能降碳。鼓励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等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帮助其建立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和碳计量体系。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能效、水效“领跑者”评选，通过装备升级、技术改进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七、支持计量“走出去”。密切跟踪国外相关政策发布，加大对出口民营经济组织的计量支持力度。实施计量体系海外合作行动，搭建国产计量仪器装备出口供需对接信息服务平台，推行国际法制计量组织证书互认制度，扩大互认范围，增加指定实验室，为民营经济组织产品出口提供服务，实现“一次测试、一张证书、全球互认”。

八、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公共实训中心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合作，为民营经济组织培养计量技能人才。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已取得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在当地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注册，畅通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发展通道。在“中国计量云课堂”开设民营经济培训专区，加快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计量专业技术人才参与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

领导，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力举措，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计量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的基础支撑保障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不断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计量能力和水平。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5〕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1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评审人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规范技术评审行为，提升评审工作质量，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审人员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行为规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市场监管总局指派，承担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

评审人员），包括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资质认定评审员和资质认定评审技术专家（以下简称主任评审员、评审员、技术专家）。

第三条 评审人员应当符合《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能力和要求，做到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公正可靠、忠于职守。

第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以下简称认可检测司）负责建立并组织实施评审人员的录用、测试、使用、培训和监督制度，建立评审人员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认可检测司可以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协助

组织实施评审人员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和评审人员职责

第五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包括资质认定综合评审机构和各行业评审组。承担认可检测司委托的评审人员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 （一）协助组织实施评审人员推荐、培训、监督和评审人员库维护等工作；
- （二）提出技术评审环节的评审人选，协调安排技术评审等；
- （三）完成认可检测司交办的其他评审人员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认可检测司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指派两名以上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实施现场评审。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负责。

评审组长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补充要求的规定，负责技术评审的全面工作，制定评审计划，带领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活动的公正性、合法性、规范性及评审结论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审员和技术专家配合评审组长开展技术评审工作，对所评审领域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确保评审人员管理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防止利益冲突和廉政风险。不得利用评审人员管理工作获取的信息开展市场业务或牟取私利。

评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发现评审对象或相关人员存在打招呼、送礼等影响评审独立性、公正性的行为，应当制止并及时向认可检测司报告。

第三章 录用和测试

第八条 认可检测司对申请人员是否符合评审员要求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纳入市场监管总局资

质认定评审员库。工作流程如下：

- （一）认可检测司发布招录评审员需求；
- （二）符合要求的人员自愿报名；
- （三）征得本人所在单位同意；
- （四）取得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等相关单位推荐；
- （五）认可检测司审核报名信息，开展能力测试；
- （六）经测试合格纳入评审员库，并予公布。

第九条 认可检测司对评审员是否持续符合要求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继续纳入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评审员库。

- （一）认可检测司每三年组织一次评审员确认；
- （二）确认条件：
 - 1. 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2. 评审员评审领域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
 - 3. 近 3 年内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经历（含同步评审和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不少于 2 次；
 - 4. 近 3 年内通过认可检测司组织的评审员测试不少于 1 次；
 - 5. 无严重违反评审人员管理要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评审人员应当如实准确填写评审员管理系统中的专业背景和评审领域，并及时维护评审经历、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第十条 认可检测司对评审员是否符合主任评审员要求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纳入市场监管总局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库。工作流程如下：

- （一）认可检测司发布主任评审员需求；
- （二）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等相关单位根据要求组织推荐；
- （三）认可检测司审核推荐信息，开展能力测试；
- （四）经测试合格纳入主任评审员库，并予公布。

第四章 使 用

第十一条 评审人员的指派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根据评审项目，按照科学合理、专业覆盖、随机选派的原则组建评审组；

（二）评审组由1名评审组长、1名及以上评审员或技术专家组成；

（三）同一名评审员原则上1年内不能对同一家机构重复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人员指派工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评审项目，明确所需评审人员的专业领域。评审组组长由行业评审组在评审人员库中按照专业领域随机选派。对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评审时需关注跨专业情况，必要时可征求被评审对象意见；

（二）评审组组长由资质认定综合评审机构在主任评审员库中按照专业领域随机选派；

（三）认可检测司审核同意后，确认评审组成员；审核不同意的，要求行业评审组和综合评审机构另行提出建议人员；必要时，可以指定评审组成员。

第十三条 现有评审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能覆盖评审领域时，可以委托相应领域的技术专家参与技术评审活动。

第十四条 认可检测司推动建立评审人员交流使用机制，鼓励不同行业、总局和省级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资质认定和认可评审人员开展交流评审。

第五章 培 训

第十五条 认可检测司组织开展评审员继续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包括资质认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评审准则、评审方法和廉洁从业要求等。

（一）制定并更新评审人员培训大纲，及时增补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评审准则以及评审补充要求等；

（二）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

评审员继续教育培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技术机构承担；

（三）定期组织评审员线上测试，一般每年举行一次。

第十六条 评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对评审员使用和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针对评审人员或者报名参加评审员考试的人员开展商业性培训。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应当接受被评审机构的监督，主要包括：

（一）评审人员开展技术评审前，应当签署《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行为规范承诺书》，并向被评审机构作出承诺；

（二）评审结束后，被评审机构应当如实填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对象评价反馈表》；

（三）认可检测司组织开展现场评审回访抽查，抽查比例一般不少于20%。

第十九条 评审组内部应当开展相互监督，主要包括：

（一）评审结束后，评审组成员各自对评审准则理解应用、专业技术判断、现场沟通协调、廉洁守纪等方面作出相互评价，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组内评价反馈表》；

（二）评审组成员发现评审人员有违反评审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认可检测司报告。

第二十条 认可检测司、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评审人员监督，主要包括：

（一）不定期对技术评审档案进行核查；

（二）根据需要派出现场评审观察员；

（三）根据投诉举报情况，对相关评审人员开展调查。

第二十一条 评审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评审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理，视情节采

取提醒敦促、整改、约谈、暂停或取消委托评审等处置方式。

评审人员被作出暂停或者取消委托评审处理的，认可检测司应当通报其所属行业评审组和所在单位。

第二十二条 评审人员违规行为作为诚信记录录入评审人员库，作为评审员录用、晋级、确认和指派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认可检测司通过走访核查、座谈交流、投诉举报调查等方式，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的评审人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视情节采取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暂停委托开展工作等方式予以纠正。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当按

要求限期纠正或整改，并将纠正或整改情况书面报告认可检测司。

- 附件：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测试报名表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主任评审员推荐表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行为规范承诺书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对象评价反馈表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评审组内评价反馈表

（附件 1-5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39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报

市监食检发〔2025〕101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127 批次样品，检出 39 批次样品不合格。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寻味老店（经营者为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顺副食商行）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吉鑫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豆干，其中柠檬黄、日落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观山湖区分公司销售的、标称贵州省贵安新区恋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荔枝味月饼，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古济洲养生面（经营者为山东省济宁任城区济州百货商行）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济宁唐生面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铁皮石斛龙须面，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陕西省咸阳市乾县杨斌精品细菜店销售的、来自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豆鑫豆制品加工厂的豆皮（豆制品），其中柠檬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好彩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彩华干杂批发商行（钟姐干杂）的辣椒粉，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六）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柴里干鲜水产批发部销售的、来自山东省枣庄市文华调料的山奈，

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河南省开封市示范区卡拉朵蛋糕房销售的、标称河南省开封市卡拉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椰蓉蔓越莓（月饼），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IH 营养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浙江省金华市灏瀚贸易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澳仁（广州）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销的西梅汁（原产国：澳大利亚），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回家吃饺子馆销售的、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维国食品加工厂的鲜面条，其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渔夫佳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扬州恒旺食品有限公司）在天猫（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江苏省扬州恒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鲜脆海蜇（即食水产品），其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验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十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龙腾干果食品商行销售的、来自青海省西宁市城东王华干果批发部的乌梅（水果制品），其中苋菜红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二）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俊优调味水果罐头销售商行销售的、标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宏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怀山药罐头，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三）Vanilla Groceries 搵尼拿进口杂货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搵尼拿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西选商贸有限公司进口/经销的、Mars Wrigley Confectionery US.LLC（原产国：美国）生产的 COMBOS 奶酪夹心味饼干，其中柠檬黄、日落黄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四）广东省惠州市美多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咸菜（酱腌菜），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西域疆源干果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来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中路兴疆干果商行的小白杏干，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六）屯里杨大姐土豆粉·刀削面·炸串（经营者为天津市宁河区屯里杨大姐土豆粉店）在美团（手机 APP）销售的酸辣土豆粉（自制），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七）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松洲新恒昌贸易商行销售的、来自广东省广州市共赢天下的百合干，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八）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宸浩生鲜便利店销售的土豆粉条，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十九）俏美味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省合肥恋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阜阳市粮颂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紫米麻薯面包，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浙江省绍兴市千客隆超市有限公司城东购物中心销售的、标称浙江省杭州玥禧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豆沙蓉广式月饼（蓉沙类），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一）食西北企业店（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好好百货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岳麓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烤馍（青稞）（糕点），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岳麓山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甘肃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市场监管人员对标称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在企业车间、成品库、原料库、包材库中均未发现相关大烤馍（青稞）产品。同时因兰山区好好百货店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

活动，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市场监管部门已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十二）十里馋姜涑食品专卖店（经营者为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姜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微信（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蜜泰芒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甘草橄榄，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三）正驰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河南省商丘市正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快手（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金盛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黄瓜籽粉，其中霉菌数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二十四）蒲草茶叶（经营者为安徽省芜湖蒲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蘑菇街（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芜湖小宝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奇亚籽红枣坚果羹，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五）乐齐享食品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省苏州优品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抖音（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山东帝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酸奶果粒麦片，其中霉菌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六）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晓鲜小辣餐厅销售的鸟贝拌花生（花生制品），其中黄曲霉毒素 B₁ 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雅焙蛋糕烘焙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标称广西蓉耀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省肇庆市月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奶黄流心月饼（广式流心月饼），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八）尚品元糖果（经营者为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晴舒食品店）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四川川冠臻品食品有限公司出品的、四川省德阳市富贵食品厂生产的广式牛肉月饼，其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十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惠到家百货超市销售的、标称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福德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福德隆无蔗糖五仁月饼，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十）北京天顺意食品店销售的、标称上海进洋贸易有限公司代理的培珀莉蜂蜜芥末洋葱味脆饼干（原产国：美国），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十一）晴橙好物进口食品店（经营者为河北省廊坊市麦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北京亿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总代理的、ARANDA ' S TORTILLA COMPANY, INC.（原产国：美国）制造和分销的奥兰达墨西哥传统风味玉米片，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十二）果拉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果拉贸易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天津瑞莱特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西班牙维塔辣味薯片（原产国：西班牙），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十三）俏乐宝官方旗舰店（经营者为江苏蓓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江苏蓓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的、安徽全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婴幼儿营养包，其中钙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十四）OTK 旗舰店（经营者为湖南省长沙铁铁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湖南省长沙铁铁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省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生产的 OTK 能量含片（咖啡薄荷味无糖型），其中维生素 B₁ 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五）华昱安大药房旗舰店（经营者为河北华昱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草珊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蛋白质粉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其中叶酸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六）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销售的、标称嘉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口的、Delafruit S.L.U.（原产国：西班牙）生产的黑醋栗香蕉苹果果泥，其中总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七）国慷营养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国慷医药生物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国慷医药生物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同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益生菌粉（运动营养食品—补充能量类），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八）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晓晓婴幼儿食品店销售的、标称湖南膳养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大树达孚特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鸡内金多种维生素，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三十九）岳家老铺大药房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岳家老铺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APP）销售的、标称河南省洛阳众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白蛋白肽特殊膳食食品，其中钠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报。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粮食加工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饮料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水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饼干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2.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3.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4.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5.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6.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2-16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柠檬黄

柠檬黄又名食用黄色 4 号，水溶性偶氮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柠檬黄基本无毒，不在体内贮积，绝大部分以原形排出体外，但长期食用柠檬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豆干、豆皮、小麦粉制品中不得使用柠檬黄，饼干夹心中柠檬黄的最大限量值为 0.05g/kg。豆干、豆皮、挂面、饼干夹心中柠檬黄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二、日落黄

日落黄属于水溶性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人工合成着色剂，在食品生产中应用广泛。长期摄入日落黄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豆干中不得使用日落黄，饼干夹心中日落黄的最大限量值为 0.1g/kg。豆干、饼干夹心中日落黄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一种广谱食品防腐剂，对霉菌和酵母菌的抑制能力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能被人体完全吸收，并能抑制人体内多种氧化酶，长期过量摄入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会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月饼中不得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小麦粉制品中不得使用脱氢

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月饼、鲜面条中检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添加剂中含有该添加剂。

四、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香辛料及粉（八角除外）中不得使用二氧化硫，蔬菜罐头中二氧化硫最大使用量为 0.05g/kg，腌渍的蔬菜、水果干制品中二氧化硫最大使用量为 0.1g/kg，干制蔬菜（脱水马铃薯除外）中二氧化硫最大使用量为 0.2g/kg。辣椒、山奈、蔬菜罐头、腌渍蔬菜、水果干制品、干制蔬菜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保鲜所造成。

五、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抗菌性强，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品防腐剂。长期食用山梨酸及其钾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对肝脏、肾脏、骨骼生长造成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果蔬汁（浆）中不得使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即食海蜇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的最大使用量为 1.0g/kg。“鲜脆海蜇”

产品中山梨酸及其钾盐检验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不添加防腐剂”。果蔬汁(浆)、即食海蜇中山梨酸及其钾盐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经营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

六、苋菜红

苋菜红又名蓝光酸性红,偶氮类化合物,是常见的食品合成着色剂。长期食用苋菜红超标的食品,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蜜饯凉果中苋菜红的最大使用量为0.05g/kg。蜜饯凉果中苋菜红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企业为改善食品的感官性状,提高市场价值而滥用色素;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未准确计量。

七、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食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最大限量值为2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

八、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微生物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糕点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中规定,蜜饯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 10^3 CFU/g。糕点、蜜饯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九、霉菌

霉菌是评价食品卫生质量的指示性指标。食品中霉菌数是指食品检样经过处理,在一定条件下培养后,计数所得1g或1mL检样中所形成的霉菌菌落数。如果食品中的霉菌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降低食品食用价值,还可能产生霉菌毒素;长期食用霉菌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方便食品》(Q/JST 0002S—2023)中规定,黄瓜籽类方便食品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霉菌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100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50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GB 19640—2016)中规定,冲调谷物制品中同一批次产品5个样品的霉菌检验结果均不得超过100CFU/g,且最多允许2个样品的检验结果超过50CFU/g。黄瓜籽类方便食品、冲调谷物制品中霉菌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霉菌污染;也可能是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十、黄曲霉毒素B₁

黄曲霉毒素B₁是一种真菌毒素。长期食用黄曲霉毒素B₁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肝脏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中规定,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B₁的最大限量值为20 μ g/kg。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B₁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使用的原料受到黄曲霉等霉菌污染;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严、生产工艺不达标。

十一、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KOH）的最大限量值为 5mg/g。月饼中酸价（以脂肪计）（KOH）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十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中规定，月饼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中规定，饼干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中规定，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月饼、饼干、膨化食品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十三、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可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过量摄入钙可能会导致高血钙症、高钙尿、血管和软组织钙化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中规定，适用于 6—60 月龄的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中钙每日份含量应在 180—240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辅食营养补充品中钙含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十四、维生素 B₁

维生素 B₁ 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能够参与人体内能量代谢，对维持神经、肌肉特别是心肌正常功能方面有重要作用。维生素 B₁ 缺乏容易导致人体产生疲劳、食欲不振，还可能引起脚气病等神经 - 血管系统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0.2—4m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运动营养食品中维生素 B₁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五、叶酸

叶酸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叶酸缺乏可能会导致贫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叶酸含量（以每日计）应在 140—400μ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叶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六、钠 / 总钠

钠是人体必需的常量元素，钠离子在体内有助于维持渗透压和酸碱平衡，协助生理功能正常运作。钠缺乏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倦怠、恶心呕吐、血压降低等。婴幼儿肾脏功能不如成人健全，摄入钠离子不足可能导致脱水，甚至惊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GB 10770—2010）中规定，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总钠的最大含量为 200m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GB 24154—2015）中规定，没有

特别添加钠营养素的运动营养食品中钠的最大含量（以每日计）为 1600m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

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中总钠、运动营养食品中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工艺不合理；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5〕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近年来，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安全状况总体平稳，但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设备日趋老化、使用环境复杂、极端天气频发等因素交织叠加，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在特种设备中占比较高，安全风险不容忽视。为深入推进场车使用安全治理行动，遏制事故易发多发态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狠抓场车使用安全治理行动落实

（一）落细落实场车使用安全治理行动各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任务目标、责任单位、措施手段、组织保障等具体要求，形成工作闭环。

（二）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在严肃查处场车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要深入开展场车安全宣传和人员教育培训，指导检验机构开展技术帮扶，推动使用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场车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及时核实事故（含相关事故、相关安全事件）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上报，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四）加强督导检查和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下级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年度考核时，要重点关注场车使用安全治理行动落实情况，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局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督导检查时，将场车安全列为重点内容。

二、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

（一）加强对场车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的监督抽考，督促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开展风险管控，依法履职尽责。

（二）严格落实场车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的内容比例要求，理论考试中，安全知识应占 40%，法规标准知识应占 20%。

（三）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优化考试题目，将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性、叉车倾翻时的自保自救措施、货物遮挡视线情形应对等作为必考内容，推动作业人员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技能。

三、加强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风险排查和主体责任落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开展全面排查，重点督促使用单位落实以下安全主体责任。

（一）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完善行驶路线的安全设施、措施。严禁选取坡度超标的行驶路线，临崖、临沟、临水路段必须设置与车辆相匹配的路侧护栏等防护设施，陡坡、急弯、交叉口等事故易发路段必须采取限速措施。

（二）强化司机及相关人员培训管理，确保司机持证上岗，严防私自改变行驶路线、超速行驶、强行超车等高风险行为。

（三）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发现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整改消

除，不得带病运行。

（四）切实做好乘客安全宣讲和乘用安全检查。乘车须知、安全标志等必须置于醒目处，司机负责向乘客讲解（允许采用录音广播等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并对安全带佩戴情况进行检查确认。观光列车还必须按规定配备跟车安全员，协助司机开展工作，并在行车过程中做好安全监护。

四、加强叉车使用违法违规执法检查和行刑有效衔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叉车使用单位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一）坚持严的监管基调，严查重处“三无

一违”（无设备使用登记证、无检验合格报告、无作业人员证、违章操作）行为，既要处罚使用单位，也要处罚作业人员。

（二）叉车事故调查结案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充分发挥事故警示作用，集中曝光一批叉车典型事故案例，督促使用单位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三）强化行刑衔接，对违章操作导致人员伤亡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强化法律震慑作用，保持执法高压态势。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11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5年度重点项目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5〕104号

航天科技、航空工业、国机集团办公室（综合部），浙江省、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计量协会，各项目承担单位：

为深入贯彻《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项目遴选工作，经组织推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半导体芯片封装电路关键结构尺寸测量与计量标准化能力建设”等10个项目为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年度重点项目，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项目推进计划，细化时间节点和阶段性

目标，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采取实地调研、专题座谈、定期调度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与协调。

二、各项目牵头单位应切实加强项目统筹，建立与参与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大内部资源倾斜，在经费、实验室、数据平台等方面为项目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注重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和实际应用，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计量技术解决方案和典型经验。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通过成果展示、案例汇编、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优秀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计量更好服务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附件：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2025年

度重点项目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5 年度重点项目名单

序号	领域方向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推荐单位
1	集成电路	半导体芯片封装电路关键结构尺寸测量与计量标准化能力建设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2	量子科技	运动条件下冷原子绝对重力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及应用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	人工智能	数据驱动的智能感知计量测试平台建设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新一代信息技术	400G/800G 光通信计量技术支撑 5G/6G 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5	新材料	超硬材料产业关键计量能力建设及示范化应用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高端装备	纳米级工业 CT 检测装置研制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7	航空航天	低空气象风场计量测试平台与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中国计量协会
8	仪器仪表	高端多功能标准源 / 电能标准源研制与产业化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9	生物医药	面向新质生产力的医用同位素产业计量攻坚与应用示范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新能源	产业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能耗计量测评技术开发及平台建设应用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设备和
人员能力现场评审指导书》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5〕1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生态环境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排放检验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有关标准的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制定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设备和人员能力现场评审指导书》（以下简称《指导书》）。现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时，应确保评审组中有熟悉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及管理的专家。专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荐并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评审人员管理要求纳入当地资质认定技术专家库。各省（区、市）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沟通机制，对纳入专家库的技术专家实施动态管理。专家应按照《指导书》开展现场评审，关键评审内容应留存视频、照片等影像资料。

对不具备 GB18285《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中规定的

重型燃气车、重型汽油车简易工况法（稳态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以及 GB3847《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中规定的重型柴油车（含最大总质量 14 吨以上）加载减速法测试能力的机构，在其资质认定证书附中应加以限制说明，例如“不具备重型燃气车稳态工况法测试能力、不具备最大总质量 14 吨以上重型柴油车加载减速法测试能力”。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5 年第 65 期

2025 年第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问题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142610 批次，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总体不合格率为 2.83%。

从抽样品种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副产品，肉制品，鲜蛋，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46%、0.73%、0.53%、0.98%、1.92%、0.13%，低于总体不合格率。蔬菜、水果、水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5.25%、3.96%、3.76%，高于总体不合格率。

从检验项目类别看，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中，农药残留超标占 45.03%，微生物污染占 15.07%，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 14.01%，有机物污染占 10.50%，兽药残留超标占 5.42%，重金属污染占 5.05%，质量指标不达标占 4.22%。

从变化趋势看，与上年同期相比，水产制品、水产品、餐饮食品等 26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保健食品、乳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 5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持平，水果、蔬菜、糕点等 9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关于废止《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通则》 等 2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公告

2025 年第 3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废止《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 通则》等 22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